


臺中市東區富仁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東區富仁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施文海	35年11月18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埤頭國民學校畢業	一、村、里長檢覈合格。 二、臺中市青龍宮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三、臺中市縫紉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及小組長。 四、東區慈善會常務理事。 五、曾任練武里第十六屆里長、富仁里第十七屆、第十八屆里長。 六、現任臺中市第1屆東區富仁里里長。 七、榮獲臺中市九十六年度、壹佰年度特優里長。	一、我願用我的心灌溉富仁里、我願用我的力服務咱鄉親。 二、加強巷道打掃及路燈照明設備，以確保婦幼安全。 三、加強環保工作，定期清疏排水溝。 四、爭取設立監視系統，配合警力巡邏，確保里民安全。 五、關懷獨居老人身心健康，定期辦理健康檢查活動。 六、關懷貧困家庭、身心障礙人士，協助爭取社會福利。 七、建議市政府積極開發干城商業區，以利地方繁榮發展。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區區長、原住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禁	不	票	片	摺	名
	圈	選	票	摺	摺	摺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七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当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八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百十九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七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七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七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七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七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七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七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八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八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八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八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八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八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八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九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九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九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九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九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九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九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九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九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九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零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零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零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零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零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零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零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零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零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一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一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一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一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一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一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一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一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一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一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二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二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二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二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二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二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二百二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